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2008年特种船舶安全规则》（《2008年SPS规则》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8年特种船舶安全规则》（《2008年SPS规则》）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2012年5月举行的第90次会议上，通过《2008年SPS规则》的统一解释。该统一解释载于IMO通函MSC.1/Circ.1422附件，旨在确保各有关方面在实施上述规则的相关规定时做法一致。
2. 通函MSC.1/Circ.1422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2年7月18日